

证券代码：420103

证券简称：R 舜喆 B1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波顿科技园 A 座 1103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鸿成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,03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8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陈鸿海、陈东伟和独立董事庄卫东因工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颜铭斐、李宁因工作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除以上人员外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“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股数 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宇安律师和陈硕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原始资料、董事会决议、会议通知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